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7-4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 1 号		
电话	0315-8216998	——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991,660.56	507,013,063.40	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417.56	54,572,433.79	-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8,151.86	-44,015,125.47	1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22,935.24	23,367,841.92	-36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9.41%	-17.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235,472.18	1,647,087,187.4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439,944.99	292,524,698.96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	0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14,848,422	0	冻结	7,424,211
#杨永田	境内自然人	0.47%	1,060,5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37,500	0		
赵诚	境内自然人	0.23%	522,800	0		
#张博芳	境内自然人	0.23%	520,000	0		
詹志敏	境内自然人	0.20%	460,560	0		
靳东彪	境内自然人	0.17%	385,400	0		
#蔡心刚	境内自然人	0.17%	383,300	0		
#宋传亮	境内自然人	0.17%	37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永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0,520 股;股东张博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股东蔡心刚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5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3,300 股;股东宋传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5,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 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 以利润为中心研究发展课题, 以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衡量标准,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推进资源与要素整合, 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投放速度,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和增强了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 公司运营能力和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业绩向好。

报告期内, 公司运营能力和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整体业绩向好, 实现营业收入87,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6,997万元, 增幅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4,883万元, 增幅110.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1元。

(二) 发挥优势技术, 加强重点项目的资源配备, 加快重点产品的研发进程, 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一是研发工作取得新突破。上半年完成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公司石灰石矿山新型开采工艺及装备研发团队入选北京市国资委市属企业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公司作为水泥工业用回转窑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荣获全国建材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二是工程项目积累了经验, 业务量取得新突破。公司开展的电石渣水泥项目、水泥生产线的设备制作、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项目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是检修项目放量, 外部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在维修项目方面, 实现了由水泥行业向钢铁、化工、电气行业的拓展, 具备了出具“设计、施工一体化”方案的能力, 在市场竞争中得以发挥工艺优势, 实现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加快由内部市场向外部市场的拓展, 上半年, 累计完成了101条生产线的检修, 其中非关联方市场53条生产线。

四是盾石电气新业务实现新突破。实现了由水泥行业向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的拓展。

(三) 加强营销模式创新, 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

一是创新营销模式,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创新营销模式上, 公司采取了平台化销售, 积极搭建云仓储和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 以产业链为核心, 进一步整合资源, 提高系统服务能力。

二是继续加快实施大集团战略。加强重点项目开拓, 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借助中央“一带一路”相关鼓励政策, 提升海外工程服务能力, 加强海外市场开拓。

(四) 强化运营管控, 深挖内潜, 降低成本。

一是建立合同履行承诺机制和过程预警机制, 明确履约主体责任, 通过进行履约过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对标, 根据履约效果及时采取措施, 保证合同履行可控。

二是建立健全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体系, 提高产品质量。

三是建立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 开展了节约能源、耗材, 降低成本等工作。

四是优化采购渠道, 减少中间环节, 构建公司统一的集采、物流、仓储平台, 建立从生产商到供应商直采模式。

(五) 拓宽融资渠道, 保障资金需求。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确保资金安全。

二是加强融资管理,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 0，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